

追踪1 《路面坑洼、井盖凹凸、路障多……椰海大道行路难》

(详见本报13日6、7版)

本报报道引重视,海口市市政管理局:椰海大道在保证市民出行的前提下分阶段、分车道施工

原则上要求8月底前完工



本报13日报道

本报讯 “井盖‘突出’、路障‘刷存在感’、大坑小坑遍布、标志标线不清、铁板噪声扰民、行人车辆混行……”13日,本报报道了海口椰海大道行路难的乱象。报道刊发后,引起海口市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昨日上午,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局长陈积卫组织市管廊公司、椰海大道施工、监理及设计单位现场研究推进项目建设。 记者 张野 文/图

主要路口增加交通疏导员 路面上一些明显的坑洼已被填平

昨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椰海大道,该路段与之前走访时相比已经是另一番景象:沿途各主要路口增加了交通疏导员,路面上一些明显的坑洼也已经被填平。

现场,陈积卫首先听取了道路施工、设计以及监理单位对项目进展的汇报,并拿着

13日的《海南特区报》对每个问题路段逐一走访,每到一地点,便与相关责任人商讨解决办法。

在了解情况后,陈积卫坦言,受管廊长期施工及现状无法全封闭道路施工影响,目前道路确实存在排水不畅、局部坑洞、井盖破损、警示障碍多、机非混行等问题。

下一阶段 将修复路面破损板块和恢复机非隔离带

据了解,根据交警部门批复的施工专项交通导改方案,在保证市民出行的前提下,椰海大道须分阶段、分车道进行施工,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中央绿化带左右两侧混凝土板块恢复,正在进行第二阶段雨水方沟施工。

陈积卫向记者介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已组织施工单位对道路开放交通板块进行定期巡查和修复,但受限于现场交通流量巨大、重型车辆较多等问题,很多修复措施均为临时修复,只能暂时性解决问题。下一阶段,将进行路面破损板块的修复和机非隔离带的恢复工作,届时行

车条件将有大幅改善。而彻底根除道路病害须在改造结束后方可实现。

现场,陈积卫还要求现场各施工单位要贯彻落实“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精神,最大限度做好道路改造,发现问题监理单位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监督整改,确保项目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工,原则上要求8月底前完工。

陈积卫表示,在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将会主动邀请媒体进行报道,定期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道路建设进展情况,现场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让市民、媒体看到项目进展情况。



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局长陈积卫拿着《海南特区报》对问题路段逐一走访

追踪2

《针对网上反映“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夫妇屡被敲诈、威胁损失数亿元”“高院副院长的家族产业:资产超200亿”等问题,省委政法委牵头成立联合调查组》 (详见本报昨日首版)

省高院:拥护并配合联合调查组调查

本报讯 针对近期网上反映“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夫妇屡被敲诈、威胁损失数亿元”、“高院副院长的家族产业:资产超200亿”等问题。近日,省委政法委牵头,省纪委监委、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参加,成立联合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调查。

昨日,记者从省高院了解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会议,表示坚决拥护省委决定,支持配合调查组查清事实,回应社会关切。

记者 刘柯娜

海口海事法院 为13名船员追讨拖欠工资 43万余元

本报讯 近日,海口海事法院对一宗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采取灵活审理的方式,为13名船员追回被拖欠工资43万余元。

今年1月2日,赵某利等13名船员以追讨自己被拖欠工资为由提出诉前保全申请,海口海事法院于20小时内高效扣押了一轮涉案散货船“吉利来×号”。为防止船东暗中将该船转让过户,案件承办人员专程赶赴该船籍港福州海事局送达船舶扣押裁定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4月9日,海口海事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作为被告的船东在庭审中对所欠13名船员的工资一一进行了确认,表示全部承担对船员预交的诉讼费、保全费,并表明已联系好了该船的买家,请求法庭暂不判决。

4月17日,船东联系的买家专程到博鳌法

庭了解船舶扣押情况,案件承办人详细介绍了该案情况,并说明只要买卖双方谈妥转让协议,买方代卖方将所欠13名船员工资以及应承担的其他费用汇入海口海事法院账户,海事法院及时解除对“吉利来×号”轮的扣押,并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船舶籍港海事部门,以便购买方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庭上,买家当即表示愿与卖家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并直接向海事法院转付卖家应承担13名船员的全部费用。案件承办人员当即与船员代理律师联系,并分别与13名船员进行沟通,船员们一致同意在付款到账后,及时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4月19日,13名船员的43万余元工资全部转到到位。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安

开发商逾期未办证 澄迈法院帮业主拿到违约金 23万余元

本报讯 近日,澄迈法院用时一个月成功执结12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将23万多元的执行案款全部兑现,得到了12名申请执行人的一致赞赏。

2013年,戴某等12人向某公司购买商品住房签订合同约定按期办证事宜。约定时间过后,因某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戴某等人将公司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公司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后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经中院调解后,被告依旧不履行,原告遂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立即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

查询,并迅速冻结银行存款共计17万余元,并立即扣划了11万元,剩下的6万元因为分属不同的银行账户无法实现网上扣划,执行法官迅速赶到海口不同的开户银行办理扣划手续,经过两天的奔波,全部成功扣划,按照债权比例将已执行到的案款发放给12名申请执行人。

为继续执行剩余的6万元执行款,法官多次做被执行人代理人的思想工作,一周后该公司主动履行。执行法官迅速将余下案款全部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至此,这批涉及12人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得以顺利执结。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林海宁 范富霞